附件3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1）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的基本职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推动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

（2）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3）强化经济发展职能。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规范市场秩序，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社会的创造活力。强化产业引导，科学编制发展规划，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进扶贫开发，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法律服务等社会保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强化公共管理职能。加强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强化城镇和村容村貌管理。健全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机制。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6）强化公共安全职能。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生态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增强执法监管能力。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单位构成

我单位统一设置党政内设机构8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置事业机构7个，即：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1. 人员编制情况

公务员核定编制数44，控制编制数40，实有人员42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74，控制编制数68，实有人员64人。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331.64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3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1.33万元，项目支出12300.31万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计支出1761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7.54万元，项目支出14376.77万元。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促进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街道分管财务领导担任组长，财政办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财政办其他人员为成员。由会计收集相关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记录。

1. 组织实施

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含年度计划、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

1. 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预算执行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15331.6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1000万元，全年（调整）预算17614.31万元，全年执行17614.31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17.81万元，实际支出8.15万元，三公经费使用率达46%，未超过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预决算完成及时率（5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决算工作，预决算完成及时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组织实施相关补助经费的发放，包括困难救助人员、非公党组织项目补贴、文明劝导员补贴、离退休支部成员补助、老体协成员补助、老体协培训补助、机关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相关工作。经查阅相关凭证及其附件材料，各项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均按照规范程序执行，未出现不合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困难救助人员覆盖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发放困难救助人员补助达到全覆盖，困难救助人员覆盖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1. 信访案件处置率（5分）

2021年度，我单位组织实施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当年度群众至我单位的上访案件已全部处置，信访案件处置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环境整治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提升了居民居住环境的舒适度，但环境整治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分。

1. 市政垃圾维护处理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组织实施开展了垃圾分类、市政垃圾维护处理等相关工作。包括：采购标准分类垃圾桶3500个、夹子、手套等工具2000份以及宣传物料等；支付专职分类指导员13人、兼职分类指导员480人的劳务费用；组织各类培训；开展文艺演出20场；购置高压冲洗车1台等。经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调研，2021年，我单位市政垃圾维护处理工作基本按照年度计划执行，采购程序规范，相关工作处理及时，有效的提升了街道办的市容市貌，但在市政垃圾处理的人员分配、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分。

1.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5分）

2021年度，我单位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区域未出现森林火灾，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文明城区宣传群众知晓度（5分）

2021年度，我单位组织实施了小区文化建设、文明劝导、创文工作、小区文化书报等工作，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生活居住地的文化氛围，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文明城区宣传群众知晓度达90%，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水库及山坪塘水质治理情况（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水库、山坪塘水质治理工作，经过治理，水库及山坪塘的水质得到了有效的改善，由于部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加上水质治理全覆盖难度较大，水质治理效果和管理机制仍需完善，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分。

1. 疫情防控宣传覆盖率（5分）

疫情防控目前已成为常态化工作，2021年度，我单位积极开展防疫宣传工作，通过在街道办、村居社等地方张贴横幅、广播等形式，进一步加强群众新冠疫情防控意识，疫情防控宣传覆盖率达1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

1. 群众满意度（10分）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璧泉街道办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经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单位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单位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支持，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单位整体工作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

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导致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预算管理精细化不够，绩效管理效益性不足。

六、改进措施、建议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以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23日